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2〕56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 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3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2〕3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统计信息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抓好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亲自主持审议通过事关统计工作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彰显了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

计局统计督察组于 2020 年 9 月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统计督察，并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统计督察“回头看”。此次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聚焦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常规统计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统计督察“回头看”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推动统计督察向纵深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要对照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意见和教育部关于督察整改工作的系列部署，再盘点、再出发、再发力，待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后，进一步抓好传达学习和工作落实，持续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要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摆在重要位置，重点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研究指导，为实施教育统计工作提供足够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二、扎实开展教育事业统计调查

教育统计调查制度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基础制度，为适应教育

改革发展需要，更好发挥统计服务职能，本着审慎稳妥原则，我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详见附件1）。一是综合部分，将学校（机构）详细地址调整到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了年龄分组、专任教师学段调整等相关指标的填报说明和表式。二是基础教育部分，增加了“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指标，完善了“教室”等相关指标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修订了“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等调查表。三是职业教育部分，增加了“公共基础课”指标，修订了“预科注册学生数”指标，调整了“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生源类别”等相关表式。四是高等教育部分，删除部分指标，修订了“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等调查表，调整了“生源类别”的相关表式，完善了“专门实习用地”指标的填报说明。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多点办学数据填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各地办学实际，将现行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学校办学点在2021年的基础上细化为：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等部分，并完善了填报说明（详见附件2）。

各地要认真学习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强化对统计工作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深入推进教育统计改革创新

不断推进教育统计工作改革创新是统计督察提出的明确意见和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生需求。围绕“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目标，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强化总体设计，不断优化生产方式，与时俱进、科学高效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

（一）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试点填报。为进一步了解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服务教育事业的发展，2022年的教育事业统计将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试点填报工作。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须参加试点（相关要求和表式见附件3），请各地开展好试点填报的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继续用好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2021年起，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传输由光盘报送升级为联网直报，避免了中间环节干扰，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各地要及时总结联网直报的经验做法，积极反馈优化建议，加强对基层学校的技术支持，确保一线统计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强化全过程监管和数据预审，按时提交年报和季报数据，提升审核汇总效率和填报准确度。

（三）不断推进行政记录在统计中的应用。“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相关数据应由“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导入，民办义务教育相关统计数据应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月报系统”做好衔接，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增加相应校验。

各地要加强业务系统和统计系统的对接，进一步规范统计台账、整合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应用、推进数据治理。

四、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育统计队伍是确保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关键所在。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改善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确保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确保基层统计队伍总体稳定，人员能力素质稳步提升。

（一）逐级做好教育统计培训。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好省、市、县、校的培训工作，力求实效。培训工作要覆盖教育统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统计人员，培训内容要兼顾系统性和针对性，培训资源要向基层倾斜，鼓励用好在在线培训平台。统计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能够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熟练掌握系统软件操作流程，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

（二）继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教发函〔2022〕17号）要求，认真履行统计监督责任。我部将综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继续选择部分省份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以小切口推动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请各地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核查工作要结合教育统计业务“全流程”工作链条，以查促建、以查

促改，核查中要多为基层解决问题，不给基层增添负担。

（三）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各地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中，要统筹谋划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以信息化技术为统计工作赋能，更好发挥教育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科学决策职能，助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请各地积极探索总结教育统计信息化经验做法，好经验好做法可及时报送我部（发展规划司），以利于相互交流、共同提高。

五、具体要求

（一）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2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2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已上传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供各地工作部署和培训参考。各地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fudan.chaox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安排。

（二）各地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部门组织实施。

（三）为统筹做好服务咨询工作，我部通过邮箱、QQ、电话解答关于统计系统应用、网络报送等问题；请各地建立相应咨询渠道，依法依规予以解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统计业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靳振华 010-66097591

邮 箱: tjc@moe.edu.cn

2.技术支持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魏 鹏 010-66096365, 66092218

邮 箱: sjc_soft@moe.edu.cn

QQ 客服: 144516706

3.数据质量核查和培训服务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关 欣 010-66093440

邮 箱: gx@csdp.edu.cn

4.在线培训平台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张思佳 010-66093434

邮 箱: zhangsijia@csdp.edu.cn

复旦大学

王 欢 021-25011044

邮 箱: kdcc@fudan.edu.cn

客服电话: 4008060683

- 附件：1.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2.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多点办学情况统计的说明
- 3.关于试点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主要内容

一、综合部分

- 1.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学校（机构）详细地址；
- 2.完善年龄分组填报说明；
- 3.教基 3045、教基 4067，完善民主党派在校生、专任教师指标的填报说明；
- 4.教基 4063，完善“学段调整”指标的填报说明；
- 5.教基 4064，完善“按工作年限分”指标的填报说明；
- 6.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情况，将“被外单位租（借）用”指标调整为“其他用房”的其中数，同步完善高等教育学校校舍台账。

二、基础教育

- 1.教基 1102，民族地区幼儿园增加“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指标；
- 2.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将教基 4155“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改为“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同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

3.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 年修订),将教基 4156“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改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同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

4.教基 5170,将“教室”指标改为“普通教室”,完善相应填报说明;

5.教基 5176,完善“教室”指标的填报说明;

6.修订教基 6180“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指标及相应填报范围和指标解释。

三、职业教育

1.教基 1203,将“普通预科注册学生数”指标名称改为“预科注册学生数”;

2.教基 3336、教基 3337,将“五年制高职转入”指标调整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的其中数;将“预科生转入”指标调整为“生源类别”的其中数;

3.教基 4257,增加“公共基础课”指标。

四、高等教育

1.教基 1304,将“普通预科注册学生数”改为“预科注册学生数”;删除部分指标;

2.将教基 3329“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改为“网络(开放)

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增加开放教育专科生指标分组，完善填报范围和填报说明，停止网络专科招生数据填报；

3.将教基 3330“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改为“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增加开放教育本科生指标分组，完善填报范围和填报说明，停止网络本科招生数据填报；

4.教基 3338、教基 3339，将“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转入”指标调整为“生源类别”的其中数；

5.教基 8386，完善“专门实习用地”的填报说明。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培训教材。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多点办学 情况统计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办学点类型（以下简称办学点）的梳理和数据填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高校办学实际情况，在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进一步完善了高校办学点分类及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一、统计范围

开展多点办学情况统计的高校包括 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包含成人高校。

二、办学点类型

办学点类型包括上述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等 8 种类型。

主校区：对于设有多校区的高校，学校法人注册地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高校章程中的法定登记住所所在的校区称为“主校区”。

分校区:是指独立于主校区之外的主要承担本专科、研究生学生教学培养任务的校区、分校等。其中,只要有独立承担普通、职业或成人本专科培养任务的均作为校区,不以目前使用名称作为是否为校区的依据。校区命名时应尽量避免使用“老校区”“新校区”“主校区”等识别性不强的名称,可用“地名+校区”的方式(如“犀浦校区”“海淀校区”等),但习惯用名可以括号方式注明。

研究生培养机构:是指高校中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的主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含全过程培养和非全过程培养)的机构。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分院、研究院等。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是指高校中独立于主校区、分校区和研究生培养机构外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服务等任务的研究机构。包括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工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大学科技园及分园、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是指承担1个及以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包括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党组织关系在高校)和非直属附属医院(高校与医院医教研协同关系,其原有领导体制及经费渠道不改变)。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是指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

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包括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

专门实习用地：是指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有学校产权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

其他校外用房：是指有学校产权，但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独立于校园外的其他用房。

三、办学点代码设立环节

（一）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高校开放权限。各高校根据需要，可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办学点信息，填写“高等学校多点办学确认表”（样表附后，可在系统中导出），经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电子版（PDF）上传至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纸质版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所在地高校开展办学点代码更新和维护工作，并对存疑信息联系高校进行核实。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等5种分类作为建议的统计台账，学校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自身管理需要梳理、申请赋码，是否独立填报今年在国家层面不做统一要求，各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进行部署。

（三）教育部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高校办学点赋码，办学点代码终身唯一，信息一经发布当年不得修改。2023年起，办学点信息变更需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四、数据采集汇总环节

（一）填报账号分配

高校统计负责人可为每一个办学点分配一个或多个实名制填报账号。

（二）填报内容

办学点统计调查表涉及学生、教职工、校园占地和校舍等内容，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根据办学点类型自动显示需填报的调查表。具体如下：

主校区、分校区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

研究生培养机构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

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填报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如无纳入到学校统一管理的教职工和学校产权的占地和校舍，相关数据填报 0。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对于学校聘请的、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临床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填报到校外教师，无教师资格证的填报到行业导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分别为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

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仅填报学校产权的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其中，专门实习用地不包含在教基 5377 高校占地面积中，不参与高校生均占地面积的计算。

（三）数据填报依据

全日制学生按住宿所在地填报，非全日制学生按培养所在地填报。

教职工按工作时长最长校区填报；教职工、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和外籍教师均不包括学校内设机构自聘人员。

校园占地和校舍按产权所在地填报。

（四）统计流程

高校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负责审核各办学点上报数据，对存疑数据应会商核实。高校填表人负责采集主校区数据，汇总各办学点上报数据最终形成学校基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学校汇总数据及办学点数据均须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将办学点数据下发至异地办学点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考使用。

高等学校多点办学确认表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确认年度:

序号	办学点名称	办学点类型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1	XX 校区	主校区	北京	海淀区
2	XX 分校	分校区	北京	朝阳区
3	XX 校区	分校区	江苏	苏州
4	XX 研究院	研究生培养机构	广东	深圳
5	XX 科研院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	山东	青岛
6	XX 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	北京	海淀区
7	XX 大学成人函授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北京	通州区
8	XX 试验农田	专门实习用地	河北	涿州
9	XX 教师公寓	其他校外用房	北京	昌平区

单位: (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试点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 基本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了解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开展情况，根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有关要求，2022年的教育事业统计将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试点填报工作。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须参加试点。

一、调查表样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2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机构名称1	0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6				

高职（专科）	07				
本科	08				
硕士	09				
博士	1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1				
国（境）外学士学位	1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1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14	—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1	1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6				
高职（专科）	17				
本科	18				
硕士	19				
博士	2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1				
国（境）外学士学位	2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2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24	—			

1.填报范围

本表由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填报。

2.填报说明

（1）本表仅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招收的中国公民。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对外公开的名称一致。

（3）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通过自主招生形式招收的、只颁发国（境）外学位的学生。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已作为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填报，本表无需重复录入。

(5)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是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中的其中数。

3.校验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 (2) 行 05=行 06+行 11;
- (3) 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 (4) 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 (5) 行 15=行 16+行 21;
- (6) 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 (7) 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二、填报示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xx大学

学校（机构）标识码：4131016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	470	600	1700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	340	440	12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	130	160	500

注：1.数据为虚拟数据；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已作为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填报，本表无需重复录入。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xx大学

学校（机构）标识码：4133010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

（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xx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	01	155	252	309	106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2	155	155	209	640
高职（专科）	03	0	0	0	0
本科	04	100	100	145	400
硕士	05	5	5	10	40
博士	06	50	50	54	20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7	—	97	100	420
国（境）外学生学位	0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09	—	49	50	2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10	—	48	50	220
xx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11	310	310	350	127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2	310	310	350	1275
高职（专科）	13	0	0	0	0
本科	14	200	200	225	900
硕士	15	20	20	25	75
博士	16	90	90	100	30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7	—	0	0	0
国（境）外学生学位	1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19	—	0	0	0
国（境）外博士学位	20	—	0	0	0
合作项目					
xx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品质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21	0	100	100	30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2	0	0	0	0
高职（专科）	23	0	0	0	0

本科	24	0	0	0	0
硕士	25	0	0	0	0
博士	26	0	0	0	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7		100	100	300
国（境）外学生学位	2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29	—	100	100	3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30	—	0	0	0
.....					
.....					
.....					
xx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 酒店及旅游管理博士学位教育项目	61	0	25	25	10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62	0	0	0	0
高职（专科）	63	0	0	0	0
本科	64	0	0	0	0
硕士	65	0	0	0	0
博士	66	0	0	0	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67	—	25	25	100
国（境）外学生学位	6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69	—	0	0	0
国（境）外博士学位	70	—	25	25	100

注：1.数据为虚拟数据；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是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中的其中数。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